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孟政办发〔2025〕34号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西潘乡宋庄村红花沟 “7·1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县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组：

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孟县西潘乡宋庄村红花沟“7·1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孟应急字〔2025〕139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事故责任单位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严格落实各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3日

办公室

孟县西潘乡宋庄村红花沟 “7·1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孟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8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2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2 -
(二) 合同签订情况	- 3 -
(三) 安全管理情况	- 3 -
(四) 安全教育培训及风险告知情况	- 4 -
(五) 事故发生经过	- 4 -
(六) 事故现场情况	- 4 -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9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9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9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9 -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0 -
三、事故原因及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10 -
(一) 直接原因	- 10 -
(二) 间接原因	- 10 -
(三)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11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1 -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 11 -
(二) 对事故责任人及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1 -
五、事故主要教训	- 13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3 -

孟县西潘乡宋庄村红花沟 “7·1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7月12日6时30分许，孟县西潘乡宋庄村红花沟发生一起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175.0926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7月13日，孟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局和西潘乡人民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郭华担任，事故调查组分设管理组、技术组、综合组三个小组，县纪委监委成立了追责问责组，对相关责任人涉嫌违纪及失职渎职问题开展调查。同时邀请了孟县人民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领导的要求精神，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询问人员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事故调查组认定，孟县西潘乡宋庄村红花沟“7·1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

是叉装机司机徐**在启动叉装机进行作业前，未对车辆周边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和确认，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事故调查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概况

1. 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购买方）：白**，独立投资人，男，汉族，**岁，出生日期：19**年*月**日，身份证号：*****，住址：山西省孟县西潘乡**村***号。

2. 相关单位（供货方）：孟县西潘宋庄红花沟石料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322556585892A；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2010年6月23日；法定代表人：孙**；住所：阳泉市孟县**乡**村；登记机关：孟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经营范围包括：石子加工；饰面用花岗岩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6月24日，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为整合后的孟县西潘宋庄红花沟石料厂颁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3002010047120061641，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面积0.3639平方公里，生产规模2.0万立方米/年，开采标高1183-985m，有效期2024年3月4日至2026年6月24日。2025年2月28日，阳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山西省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表》（阳应急非煤字〔2025〕2号），有效期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7月28日。2025

年6月9日该企业通过安全设施设计验收，验收通过后一直处于停产停建状态，等待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合同签订情况

2025年7月2日，白**和孟县西潘宋庄红花沟石料厂李**（孟县西潘宋庄红花沟石料厂销售人员）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合同内容：白**购买该石料厂堆放于1060m平台荒料堆点的花岗岩荒料150吨，单价每吨100元，总价15000元（不含运费）。

白**为开展石料销售业务，临时雇佣曹**（死者，负责石料整形作业、工资200元/天）、徐**（负责驾驶叉装车装料、工资300元/天）、王**（负责选料、工资200元/天）三人，另有郝**（平板车驾驶员、受雇于张**），于2025年7月10日下午，由张**（平板车车主）告知其2025年7月11日上午到红花沟石料厂给白**运输石料，运输一车100元。同时白**和孙**（孟县西潘宋庄红花沟石料厂法定代表人）口头协定，由白**临时借用孟县西潘宋庄红花沟石料厂叉装车，约定使用完后由白**加满油料。孙**安排红花沟石料厂安全员尹**在白**石料经营作业期间到现场监督检查。

（三）安全管理情况

独立投资人白**作为生产经营主体，全面负责本次石料销售经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但在作业前未投入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对作业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并辨识、明确告知

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安全风险和注意事项，未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红花沟石料厂未与白**沟通具体作业时间，安全员尹**在白**经营活动于7月12日清早开始作业后，未能及时到达现场开展工作。

（四）安全教育培训及风险告知情况

白**（购买方）临时雇佣人员曹**（死者，整形工）、徐**（叉装机驾驶员）和王**（选料工）进行石料整形运输工作。因临时雇佣人员在其他公司进行过培训，所以白**（购买方）未对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进行告知，临时雇佣人员自己准备安全帽等防护用品。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7月12日早，白**临时雇佣的曹**、徐**和王**相约来到孟县西潘宋庄红花沟石料厂1060m平台工作，郝**也驾驶平板车同时到达，停靠在场地上部空地。6时10分左右，徐**启动叉装车朝前行驶，行驶约十几米，徐**听到车后方有人“哎呀”了一声，徐**立即下车查看，发现曹**头朝南、脸朝上躺在地上呻吟，右小臂有一道裂伤。

（六）事故现场情况

2025年7月13日下午、14日上午，技术组先后两次到孟县西潘乡宋庄村红花沟事故现场进行了详细的勘察。

1. 事故发生地点

事发地点位于红花沟石料厂1060m平台中部厂区运输道路的西侧，叉装机前进方向右侧，地理坐标：北纬38° 21′ 36″、东经113° 11′ 39″，事发现场曹**（死者）身旁有荒料堆放。



事发地点

2. 涉事车辆情况

涉事叉装车辆品牌：山东临工牌/SDLG 叉装机；车辆识别代号：VLGLF30FAN0600007；发动机号：1622B007151；总质量：3200kg；整备质量：31935kg；外形尺寸：9460×3115×3470mm，为孟县西潘宋庄红花沟石料厂所有。



叉装机左侧照片



叉装机前面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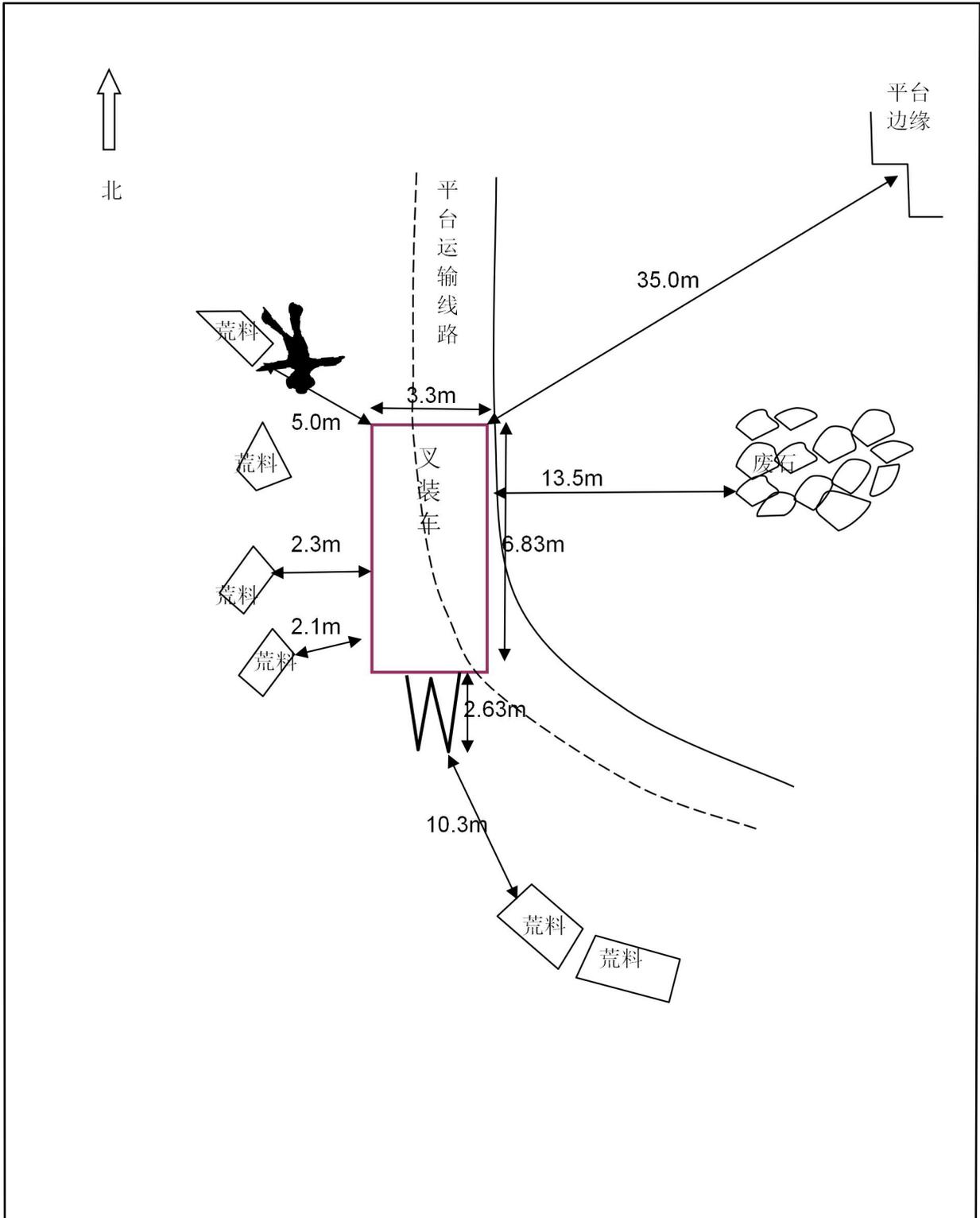
叉装机后面照片

3. 涉事轮式装载机驾驶员情况

驾驶员徐**，持有 B2 车辆驾驶证，驾驶证号：
*****，初次领证日期：2011.7.19，发证机关：
山西省阳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档案编号：*****，
检验有效期限：2017.7.19-2027.7.19、准驾车型含轮式专用机
械车，事故发生时徐**所持驾驶证符合驾驶轮式叉装车要求，
且在合法有效期内。

4. 事故发生现场环境情况

事发现场叉装机东部13.5m为废石，东北方向35.0m为1060m平
台边缘，西部2.1m-5.0m堆放有数块花岗岩荒料，南部10.3m堆放花
岗岩荒料。



事发现场图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曹**，男，汉族，**岁；出生日期：19**年*月*日，身份证号：*****；住址：山西省**县**乡***村**号。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2. 根据国家标准 GB6721 - 8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计算，本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175.0926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王**立即汇报给孙**。7月12日6时56分，孙**给高*（西潘乡人民政府乡长）打电话上报了事故情况，7时通知尹**（孟县西潘宋庄红花沟石料厂安全员）到厂里，7时28分尹**将事故信息上报至孟县应急管理局。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场的徐**（叉装机驾驶员）、王**（选料工）、郝**（平板车驾驶员）立即对曹**（死者）进行抢救，将伤者曹**抬到皮卡车上，同时王**汇报给孙**（孟县西潘宋庄红花沟石料厂法定代表人）。

7月12日6时30分左右，接到曹**受伤消息后，孙**立即电话安排张**在山下等待接应。6时40分左右，张**接到孙**电话后，立即驾车赶到山下接应，6时45分左右王**驾皮卡车到达山下，交接后张**平驾车将曹**送往孟县人民医院。

张**驾车出了桥耳隧道，曹**没有了呻吟，在赶往医院途中拨打了120急救电话，8时许送至孟县人民医院急诊科。

孟县人民医院2025年7月12日9时10分出具了门诊病历，查体：无意识、双侧瞳孔散大固定、呼吸无、心电图直线（右腕关节处皮肤软组织裂伤，左侧腹部擦伤瘀斑）；初步诊断：死亡（腹腔脏器损伤）。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事故调查组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认为：

1. 事故信息上报及时。经调查确认，尹**（孟县西潘宋庄红花沟石料厂安全员）接到事故信息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规定，7月12日7时28分将事故信息上报至孟县应急管理局。

2. 事故应急处置得当。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能够积极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并立即送医进行医疗救护。

三、事故原因及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原则，事故调查组开展大量调查询问工作，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叉装车司机徐**在启动叉装车进行作业前，未对车辆周边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和确认，也未绕车查看，导致事故发生。

2. 临时雇佣人员曹**（死者）风险辨识能力不足，自我保护意识欠缺，在叉装车工作范围未做出合理、正确的避让。

（二）间接原因

1. 白**仅对临时雇佣人员进行口头用工协议，未明确告知

雇佣人员作业过程中安全风险和注意事项。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依据山西方正司法鉴定所 202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方正司鉴所〔2025〕痕鉴字第 445 号）：无号牌山东临工牌/SDLG 叉装机转向系、制动系、照明信号系技术数据符合 GB7258-2017（C 阶段）《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依据山西迪安法润司法鉴定所 2025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晋迪安〔2025〕病理鉴定第 332 号）：曹**符合因挤压导致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 徐**，男，**岁，群众，叉装车驾驶员，未严格执行叉装车操作规程、未对车辆周边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和确认、未绕车查看，导致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²规定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处理。

待司法机关依法作出处理后，如未认定为犯罪，由盂县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人及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¹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² 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曹**，男，**岁，群众，整形工，对施工现场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辨识不足，自我保护意识差，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

建议：曹**在事故中死亡，故不予追究责任。

2. 白**，男，**岁，群众，作为本次事故的生产经营主体，安全投入不足，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未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能力不足，未对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进行告知，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³第一款、第四十七条⁴规定，建议：由孟县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⁵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3. 尹**，男，**岁，中共党员，孟县西潘宋庄红花沟石料厂安全员，未能及时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重要责任。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⁶规定，建议：由孟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4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5 第二十一条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第九十六条⁷、《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⁸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同时移交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调查处理。

五、事故主要教训

1. 安全意识淡薄。白**作为独立投资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意识不牢固，对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安全投入不足，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能力不足，未对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进行告知。

2. 外销项目安全管理能力弱。孟县西潘宋庄红花沟石料厂，在停产期间对本厂区内的外销项目欠缺规范有序的安全管理，安排的安全管理人员未能及时有效进行现场督促、监督。

3. 区域安全防范意识缺失。西潘乡非煤矿山较为集中，辖区内石料开采、加工、运输形成产业链。在这起事故中暴露出此类个人经营普遍存在生产经营行为投资人安全意识淡薄，安全投入不足，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能力不足，安全管理水平低，安全风险大。西潘乡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石料购销环节，未及时全面掌握，缺乏安全防范。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 加强个人经营安全意识和能力。白**作为独立投资人，应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意识，加强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保证应当具备的安全

7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 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前，必须对所雇佣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雇佣员工安全风险意识。

2. 加强石料外销项目安全管理。本起事故发生发生在孟县西潘宋庄红花沟石料厂1060m平台，建议石料厂在本厂区内的外销项目，应当指定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及时开展现场安全督促管理，尤其是石料厂后期进入正常生产状态下，尽量采取措施避免交叉作业，对可能出现的交叉作业情况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加强安全管理。同时对叉装车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叉装车全景影像系统等安全设施。

3. 规范相关产业安全管理。石料开采加工是西潘乡重要支柱产业，对全乡经济社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建议西潘乡人民政府立足安全发展目标，对辖区内相关产业现状全面摸底调查，推动行业自律，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从源头上防范事故发生。

孟县西潘乡宋庄村红花沟
“7·1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5年8月6日